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矽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宝矽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宝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宝矽投资之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高刚

周冬喜

2016 年 10 月 19 日